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新國民 J-Q-4-24-0008

二、案名：新國民-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中心腎友交通車委外合約案-1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及現場勘查單，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合約期間：1年
3.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血液透析中心吳小姐(03)-422-5180#605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新國民醫院-血液透析中心
2. 交貨地點：新國民醫院-血液透析中心
3. 報價截止日：113年5月6日下午05:00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c. 本案提供之現場勘查證明，蓋公司大小章(投標廠商請先行洽上述新國民醫院血液透析中心人員約定現場勘查時間，並攜帶要求之投標廠商資格佐證文件至施工地點現場勘查，同時將「現場勘查證明」及「廠商資格佐證文件」交由新國民醫院血液透析中心人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新國民醫院血液透析中心人員簽署或用印「現場勘查證明」)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 (6)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現場勘查單。
3.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血液透析中心腎友交通車委外合約案-1年】

現場勘查證明

_____廠商於 年 月 日截止投標前，已至「新國民醫院」現場勘查「血液透析中心腎友交通車委外合約案-1年」施作現場，並經醫院管理人員介紹及說明本案相關規範及細節。

投標廠商已充分了解本案實施作法、施作規範及相關細節，得標後不得以不清楚相關細節，據以增加合約金額。本日會勘項目如下：

- 一、 廠商對規範、標單、施作內容及必要條件、施作時間等確實瞭解，並無異議。
- 二、 廠商確認施作之內容規範與標單數量無誤。
- 三、 廠商意見：_____

投標廠商大小章：

醫院管理人員協助廠商了解本案相關規範及細節，並確認廠商投標資格，由醫院管理人員簽章：

- 符合本案投標資格
不符合本案投標資格
說明：

臺北醫學大學新國民醫院腎友接駁車承攬條件書

甲方為服務血液透析患者及陪伴者，規劃居家至院區間免費接駁專車共三輛，承攬條件如下：

壹、承攬標的及其內容：

承攬標的：甲方院區腎友接駁專車行駛服務(以下簡稱本承攬)。

標的內容：

一、接駁專車三輛：

- (一) 合約一年(113.5.1-114.4.30)。
- (二) 營業用七人座(含駕駛員、油料、維護、稅等)。
- (三) 車款：七人座(內含輪椅位2位)。
- (四) 所有車輛均須加裝車內、車外行車紀錄器(影像清晰可辨視，每日抽換記憶卡，記憶卡容量至少256G，須保存至少14日)；倒車顯影設備；GPS衛星定位協尋系統。
- (五) 以上車輛均須加保強制險、第三責任險、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乘客平安險，並提供保單副本於本院備查。

二、接駁專車行駛路線共4線(觀音楊梅線、大溪龍潭線、觀音平鎮線、八德中壢線)。

三、行駛時間：

- (一) 星期一至星期六:早班6:00開始~末班17:00止，病人透析中為司機休息時間。
- (二) 司機用餐於休息時間。
- (三) 星期日停駛。
- (四) 司機應於病人排班約定時間確實接送，如未能如期時間接送應與病人或家屬聯繫說明。
- (五) 司機排休假時，應有代班人員並詳細交班，勿產生未到府接送事宜。
- (六) 病人於車輛上發生狀況時，能快速通知透析中心知情。

貳、約定事項：

- 一、本承攬乙方駕駛人員應具備合格職業駕照，身心健康精神正常且無不良嗜好，並嚴格要求服務態度親切，服裝儀容整潔，須著公司制服並確實遵照行車時刻表發車。車內禁食香煙檳榔，行駛中嚴禁與他人聊天、聽收音機。
- 二、乙方應遵守交通部規定相關條款內容：「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合法駕駛人證明」、「合法車輛證明」。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乘客收費。

- 四、行駛路線除有事故或障礙發生，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中途亦不接受乘客要求上下車。
- 五、公共危險物品，嚴格禁止載運。
- 六、委辦期間如遇衛生署宣佈法定傳染病疫情間，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感控作業。
- 七、為了服務來院區之病患，請乙方於保養維修車輛期間，與院方同意認可之車輛，維持正常班次行駛，不得無故停駛。

參、承攬商應提供司機員教育訓練並事先排定教育訓練計劃。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應包含環境訓練、公司各項規定及說明、駕駛能力訓練、一級保養訓練、行車安全訓練、路況熟習訓練、服務態度訓練、緊急狀況處理等八項。

肆、危機應變處理：

- 一、車輛故障遞補：隨時掌握車輛補接替運送，即時通知維修人員前往處理。
- 二、車輛肇事處理：肇事情形發生時，除通知保險公司人員外，專人以最短時間前往現場處理。
- 三、乘員/第三人傷亡處理：受傷者將以最快方式送往最近醫院。
- 四、傷亡慰問處置：除慰問家屬外，並與保險公司配合(交涉)以最快速度讓家屬獲得理賠。

伍、承攬商應掌握人員的素質與組成

- 一、健全的休假制度，杜絕疲勞駕駛。
- 二、駕駛人員制度化管理：確實掌握駕駛人均領有職業登記證、經歷及違規資料。
- 三、駕駛人員均對車輛操控熟悉，且具備完整的機械知識。
- 四、定期進行駕駛員安全駕駛教育訓練。

捌、投標資格與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資本額至少新台幣五百萬元。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包含公共汽車、汽車客運等相關業務)，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證，不得為資格證明文件)。

- 二、金融機構出具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 四、至少 2 家不同醫療機構，每家醫療機構合作十年以上腎友接送服務。
- 五、開標前三年內有因接駁車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投標廠商須切結無條件自動放棄承攬權。

玖、承攬商聘用人員均應依照勞基法

- 一、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第 3 條所定「運輸業」，故有關該業所僱用之駕駛人員其工作及休息時間等，皆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
- 三、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四、同條第 3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五、同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六、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 8 小時不得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 8 小時經查屬實，處新台幣（下同）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